

附件四

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

支出憑證清冊

計畫名稱：

執行單位：

補助金額：

支出憑證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共 張

預算科目	金 額	憑證編號
合 計		

附註：

- 1.支出憑證清冊首頁請用白色 A4 紙張列印，支出憑證分項清單請用其他色系 A4 紙張列印。
- 2.支出憑證每頁黏貼憑證以一件至五件為原則。
- 3.憑證請以膠水黏貼於黏貼線上，並以魚鱗式由下而上逐張黏貼，核章時應跨越黏貼線及原始憑證上，以杜絕重複核銷。